

证券代码：300594

证券简称：朗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公司决定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敬茂先生、李敬恩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李敬茂先生、李敬恩先生需回避表决。

六、终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经公司管理层和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